**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关于我校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

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的通知

教务处[2018]55号

各学院：

2017年我校新修订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、方案模块、课程属性均发生了变化。现将新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我校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

课程学分绩=该课程的成绩×课程学分

平均学分绩=∑课程学分绩÷∑课程学分

二、新修订培养方案后的课程模块

新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包含：通识必修课、通识选修课、学科平台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拓展教育课程。

三、平均学分绩的计算

计算平均学分绩时包括：通识必修课、学科平台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拓展教育课程。通识选修课、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(设计)不计入平均学分绩计算范围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方法适用于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平均学分绩的计算。

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8年 6月27日